

中标通知书

致：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00-JCEC-G2024-0498号2025年度南京市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919419.26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8-11楼

电话：025-83316480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CEC-G2024-0498

项目名称：2025年度南京市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供货单位：苏文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2.13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JSZC-320100-JCEC-G2024-0498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40731069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2-1 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年度南京市城市桥梁结构定期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桥梁范围为市属桥梁，位于南京市主城区，计划检测桥梁共计 28 座，总里程约 22.9 公里，总面积约 39.1 万平方米。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暂定 2919419.26元（大写：贰佰玖拾壹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贰角陆分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具体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3.1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2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桥梁检测、出具2025年度检测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3.3 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情况为准。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如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等情况除外），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一种测量桥梁结构裂缝的自动识别装置	201920626144.6	实用新型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

(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8066511

开户银行：农行建邺支行

账号：10105001040218739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乙方（供应商）：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Signature]

电话：025-86576430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

账号：01380120210013598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